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子鹏

地址：恩平市大槐镇兴业路 19 号

联系人：华宗权

联系电话：13609067121

编制单位：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子鹏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及附件	3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5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6
附件 1：环评批复	38
附件 2：检测报告	44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恩平市大槐镇兴业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235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2350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6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11、《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7 月）； 12、《关于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恩环审〔2021〕49 号）（附件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污染因子及其限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L)	评价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35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
2	pH 值	6-9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4	动植物油	100	
5	氨氮	/	
6	悬浮物	40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废气

(1) 打磨、抛光、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注塑废气 G15（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气污染因子及其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来源	排放高度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P1#	颗粒物	G1	15m	120	1.45*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P5#	非甲烷总烃	G15	15m	60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其对应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标准
1	粉尘/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VOCs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污染因子及其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西北面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其限值见表 1-5。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Leq: dB(A)	评价标准
1	厂界环境噪声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厂界环境噪声(西北面)	7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执行《关于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恩环审(2021)49 号)中第二(五)条款要求。废气总量控制因子及其排放量见表 1-6。

表 1-6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及其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排放要求
------	------------	--------

	有机废气	总 VOCs	0.985 (有组织+无组织)	《关于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恩环审(2021) 49 号) 中第二(五)条款要求
			0.3103 (有组织)	
			0.6747 (无组织)	
	NO _x		1.125	
	SO ₂		0.24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

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恩平市大槐镇兴业路 1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7' 5.586"，北纬 22° 14' 26.974"，由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

项目的占地面积为 39530.78m²，建筑面积为 45345.13m²，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吸塑、金属机加工、喷粉、喷漆、表面前处理等，其中，本轮验收只验收注塑、机加工及组装等工序，吸塑、喷粉、喷漆及表面前处理等工序暂时委外处理，后续如有需要再验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设有员工人数 200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76 天。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7 月由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07 月 25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江恩环审〔2021〕49 号）。项目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在项目竣工后委托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 2）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厂房一	五金开料区、切割区、焊接区、攻牙区、弯型区、液压拉伸区、五金模具堆放区、五金原料仓、冲床、开料、冲压区	已全部建设
		厂房二	原料仓、五金打磨抛光区、喷粉车间、喷漆车间、塑料板材挤出车间、塑料原料仓、吸塑车间	改为组装、仓库
		厂房三	模具制造中心、塑料模具堆放区、注塑车间、配料区、塑料原料仓	已建设注塑车间
		厂房四	首二层仓库、三层组装车间、四层包装车间、五层仓库	已建设仓库
		厂房五	首层仓库、二~四层电子模块生产车间、五层仓库	未建设
2	辅助工程	1#综合楼	首层食堂、二~六层宿舍	已建设
		2#综合楼	首层~六层宿舍	未建设
		办公楼	办公区	已建设办公楼
		消防水池、泵站、配电房	消防水池、泵站、配电房	已建设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排水	经市政管网排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	经市政管网排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
		空调系统	项目采用分体式落地空调，不设置中央空调。	项目采用分体式落地空调，不设置中央空调。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恩平园区污水进行处理；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可作为洁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 表面前处理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印刷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恩平园区污水进行处理；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可作为洁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因部分工序委外处理，暂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	1、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喷砂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高空排放； 2、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酸洗酸雾经收集后一并引至碱液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高空排放； 4、喷粉粉尘、加热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经收集后一并引至“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高空排放； 5、挤出塑化废气、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高空排放； 6、注塑废气、丝印、洗网废气、滚压、压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5#高空排放； 7、回流焊、浸焊废气、涂覆、灌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6#高空排放； 8、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由引风机引至楼顶排气筒 P7#排放； 9、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自设专用烟道引至 25m 高排气筒 P8#高空排放。 10、除水炉燃烧废气、固化炉燃烧废气、烘干燃烧废气经一条 15m 高排气筒 P9#高空排放。	1、项目金属打磨、抛光、喷砂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高空排放； 2、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酸洗车间未建设，故无相关废气产生。 4、喷粉、喷漆工序未建设，故无相关废气产生。 5、挤出塑化、吸塑等工序未建设，故无相关废气产生。 6、注塑废气、丝印、洗网废气、滚压、压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5#高空排放。 7、电子模块车间未建设，故无相关废气产生。 8、未建设备用发电机，故无相关废气产生。 9、厨房正在建设，纳入二期验收。 10、水炉、固化炉、烘干等工序未建设，故无相关废气产生。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声、减振吸声、厂界绿化等综合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声、减振吸声、厂界绿化等综合措施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并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并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

		门；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托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并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依托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并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	--	---	---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及批复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功能拉篮、储物篮、米箱等橱柜衣柜功能产品	套	100 万	100 万
2	可调脚、吊码、防滑垫等橱柜衣柜基础配件	套	2000 万	2000 万
3	触碰水龙头、感应水龙头等水龙头及部件	套	50 万	50 万
4	厨房水槽去水系统	套	100 万	100 万
5	公共烟道防倒灌装置	套	100 万	100 万
合计		套	2350 万	2350 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所在位置	备注
1	冲床	台	48	24	机加工	厂房一 金属加工 车间	冲床未完全建设， 其他与环评一致
2	自动送料器	台	10	10	送料		
3	弯型机	台	3	3	折弯		
4	激光切割机	台	2	2	切割		
5	自动焊机	台	5	2	焊接		
6	碰焊机	台	5	5	焊接		
7	氩弧焊机	台	5	3	焊接		
8	激光焊机	台	1	1	焊接		
9	自动攻牙机	台	5	5	机加工		
10	钻床(自动沉孔)	台	5	5	机加工		
11	气动攻丝机	台	5	5	机加工		
12	气动切割机	台	1	1	切割		
13	45 度切割机	台	1	1	切割		
14	气动切管机	台	2	2	切割		
15	线材自动调直机	台	3	3	机加工		
16	液压剪床	台	1	1	机加工		
17	折弯机	台	1	1	机加工		
18	数控车床	台	6	6	机加工		

19	拉丝机	台	3	3	机加工	厂房二 喷粉车间	车间未建设	
20	液压机	台	6	6	/			
21	前处理 池	除油池	个	2个	0			除油
22		清水池	个	7个	0			净化
23		除锈池	个	2个	0			除锈
24		中和池	个	1个	0			中和
25		表调池	个	1个	0			表调
26		磷化池	个	2个	0			磷化
27	喷粉柜	个	3个	0	喷粉			
28	喷粉枪	支	12	0	喷粉			
29	固化炉	台	3	0	固化			
30	除水炉	台	3	0	烘干			
31	旋转自动喷枪 (配套控制系统)	套	1	0	喷漆	厂房二 喷漆车间	车间未建设	
32	手动喷枪	支	2	0	喷漆			
33	烘干箱	台	3	0	烘干			
34	塑料板材挤出成型机	台	3	0	包括塑化成型、挤出、定型、冷却工序	厂房二 塑料板材挤出车间	车间未建设	
35	输送带	条	3	0	输送			
36	分调机	条	3	0	分调			
37	截切机	台	3	0	截切			
38	混色机	台	3	0	搅拌			
39	破碎机	台	4	0	破碎			
40	吸塑机(真空)	台	4	2	吸塑	厂房二 吸塑车间	吸塑机未完全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41	三轴雕刻机	台	4	0	雕刻			
42	裁断机	台	2	0	裁断			
43	手提打磨机	台	5	5	打磨	厂房二 打磨抛光车间	抛光机未完全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44	振动研磨机	台	3	3	打磨			
43	砂带机	台	2	2	抛光			
44	抛光机	台	5	1	抛光			

45	喷砂机	台	2	0	除锈		
46	注塑机	台	48	27	注塑	厂房三 注塑车间	注塑机及配套设备未完全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47	机械手	台	36	27	/		
48	碎料机	台	4	4	碎料		
49	混色机	台	4	4	搅拌		
50	自动上料机	台	48	0	上料		
51	冻水机	台	5	4	冷却		
52	模温机	台	5	5	模具		
53	丝印机	台	5	0	丝印		
54	铝箔烟管机	台	3	0	成型		
55	自动裁切机	台	3	0	裁切		
56	压胶机	台	3	0	压胶		
57	CNC 加工中心	台	6	6	机加工	厂房三 模具制造 车间	线切割机未完全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58	火花机	台	4	2	机加工		
59	线切割机	台	6	4	切割		
60	摇臂铣床	台	10	10	机加工		
61	磨床	台	4	4	机加工		
62	摇壁钻床	台	4	4	机加工		
63	卧式车床	台	2	2	机加工		
64	模具激光焊接机	台	1	1	焊接		
65	碳氢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0	洗板	厂房五 电子模块 车间	车间未建设
66	锡膏印刷机	台	3	0	印刷		
67	接驳台	张	3	0	/		
68	贴片机	台	3	0	贴片		
69	回流焊	台	3	0	回流焊		
70	回流焊炉	台	3	0	固化	加热	车间未建设
71	插件机	台	3	0	插件		
72	切割机	台	3	0	切割		
73	浸焊机	台	3	0	浸焊		
74	点胶机	台	2	0	灌封		
75	涂覆机	台	1	0	三防漆		
76	空气压缩机	台	3	3	/	/	
77	航吊	台	6	6	/	/	

78	冷却塔	台	2	2	冷却	/	
79	激光打标机	台	2	2	打码	/	
80	备用发电机	组	1	1	发电	/	

项目验收金属加工车间、打磨抛光车间、注塑车间和模具制造车间及空气压缩机等辅助设备，部分未建设，其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喷粉车间、塑料板材挤出车间、吸塑车间、抽油烟管生产车间、电子模块车间等车间未建设，相关设备验收列入下一轮。具体验收设备详见上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对应工序	备注
1	冷轧钢板	固体	5000t	5000t	卷材	仓库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2	钢管	固体	150t	150t	捆扎	仓库		与环评一致
3	铝型材	固体	100t	100t	捆扎	仓库		与环评一致
4	不锈钢材	固体	150t	150t	卷材	仓库		与环评一致
5	线材	固体	500t	500t	捆扎	仓库		与环评一致
6	焊丝	固体	50t	50t	纸箱	仓库		与环评一致
7	ABS 塑料	新料，固体	300t	300t	袋装	仓库	注塑、吸塑	与环评一致
8	PP 塑料	新料，固体	300t	300t	袋装	仓库	注塑、吸塑	与环评一致
9	PS 塑料	新料，固体	120t	120t	袋装	仓库	注塑、吸塑	与环评一致
10	EVA 塑料	新料，固体	120t	120t	袋装	仓库	注塑、吸塑	与环评一致
11	POM 塑料	新料，固体	60t	60t	袋装	仓库	注塑	与环评一致
12	PA6 塑料	新料，固体	60t	60t	袋装	仓库	注塑	与环评一致
13	PE 塑料	新料，固体	30t	未使用	袋装	仓库	注塑、吸塑	暂不验收
14	改性塑料	新料，固体	150t	未使用	袋装	仓库	注塑、吸塑	暂不验收
15	螺纹锁固胶	液体	0.05t	0.05t	桶装	仓库	/	与环评一致
16	纸箱	/	150t	150t	捆扎	仓库	包装	与环评一致
17	树脂涂料	粉状	220t	未使用	袋装，50kg/袋	仓库	喷粉	暂不验收
18	70%硫酸	液体	90t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表面前处理磷化	暂不验收
19	36%盐酸	液体	36t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暂不验收
20	除油剂	液体	27t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暂不验收
21	磷化液	液体	46t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暂不验收
22	表调剂	液体	3t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暂不验收

23	中和剂	液体	3t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暂不验收
24	螺丝、铁钉等 小金属件	固体	3000 万个	3000 万个	纸箱	仓库	组装	与环评一致
25	亚克力板	固体	3000m ²	3000m ²	捆扎	仓库	组装	与环评一致
26	普通插座	固体	10 万个	10 万个	纸箱	仓库	组装	与环评一致
27	USB 插座	固体	5 万个	5 万个	纸箱	仓库	组装	与环评一致
28	小电机	固体	10 万个	10 万个	纸箱	仓库	组装	与环评一致
29	电源	固体	10 万个	10 万个	纸箱	仓库	组装	与环评一致
30	电容	固体	300 万个	未使用	纸箱	仓库	电子模块车间 贴片工艺	暂不验收
31	电阻	固体	100 万个	未使用	纸箱	仓库		暂不验收
32	IC 电子元器件	固体	60 万个	未使用	纸箱	仓库		暂不验收
33	二极管	固体	100 万个	未使用	纸箱	仓库		暂不验收
34	三极管	固体	100 万个	未使用	纸箱	仓库		暂不验收
35	接线插座	固体	100 万个	未使用	纸箱	仓库		暂不验收
36	对接线	固体	100 万个	未使用	纸箱	仓库		暂不验收
37	PCBA 板	固体	100 万个	未使用	纸箱	仓库		暂不验收
38	焊锡膏	膏状	0.3t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暂不验收
39	锡条	固体	0.3t	未使用	纸箱	仓库		暂不验收
40	有机硅树脂固 化剂 A 胶	液体	2t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电子模块车间 灌封	暂不验收
41	有机硅树脂主 剂 B 胶	液体	2t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电子模块车间 灌封	暂不验收
42	三防漆	液体	0.15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打胶	暂不验收
43	洗板水	液体	0.125t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PCBA 洗板	暂不验收
44	钢丝	固体	500t	未使用	捆扎	仓库	油烟管原料	暂不验收
45	胶水（黏胶剂）	液体	0.5t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油烟管压胶	暂不验收
46	铝箔纸	固体	120t	未使用	袋装	仓库	油烟管原料	暂不验收
47	电火花油	液体	0.3t	0.3t	桶装	仓库	模具加工	与环评一致
48	切削液	液体	5t	5t	桶装	仓库	金属加工	与环评一致
49	丝印油墨	液体	0.2t	0.2t	桶装	仓库	丝印	与环评一致
50	无水乙醇	液体	0.02t	0.02t	桶装	仓库	洗网	与环评一致
51	天然气	气体	60 万立方 米	未使用	管道	/	除水炉、固化炉	暂不验收
52	水性漆	液体	4.36	未使用	桶装	仓库	喷漆	暂不验收
53	氢氧化钠	粉末	50t	未使用	袋装	仓库	碱液喷淋	暂不验收

项目验收机加工、注塑、组装、包装、模具加工、金属金工、丝印、洗网等相关工序的原辅材料，实

际年使用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吸塑、喷粉、表面前处理磷化、电子模块车间贴片工艺、灌封、打胶、洗板等工艺未建设，相关原辅料验收列入下一轮。

2、本项目用水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现阶段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隔油隔渣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可作为洁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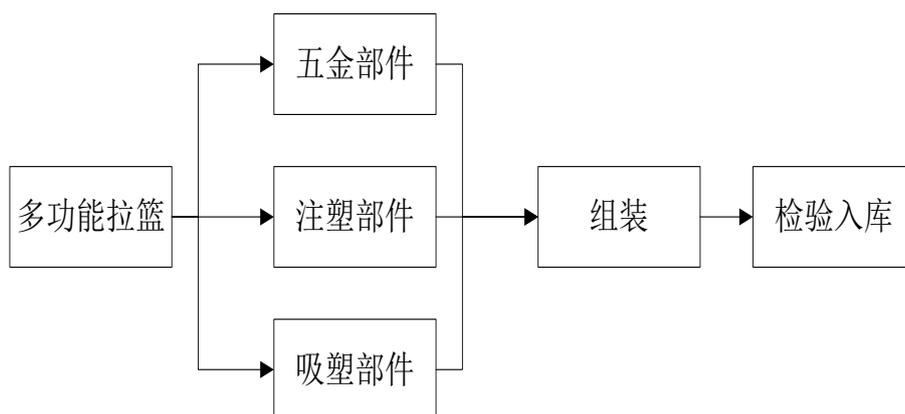


图 2-1 多功能拉篮组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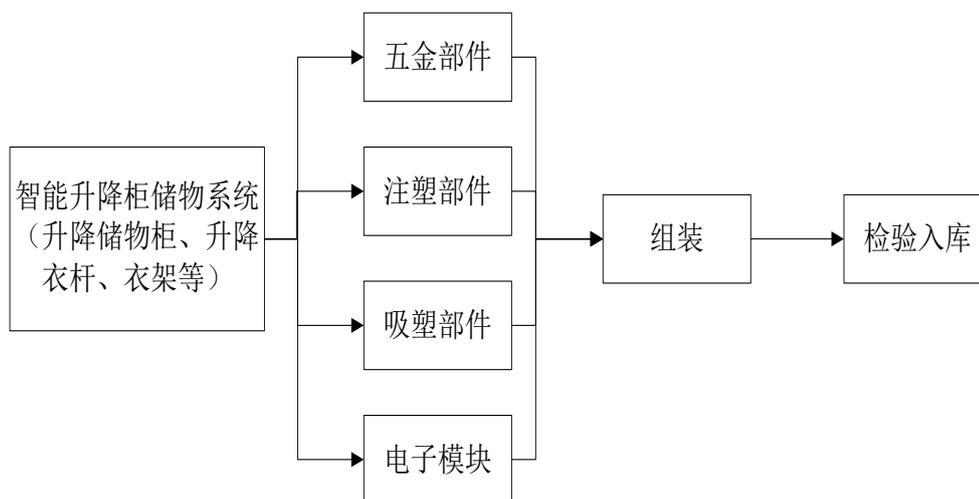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升降储物系统组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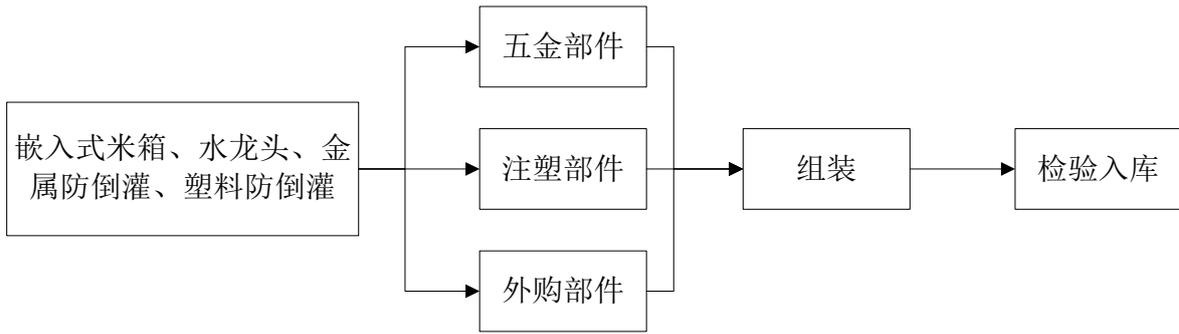


图 2-3 米箱、水龙头、防倒灌组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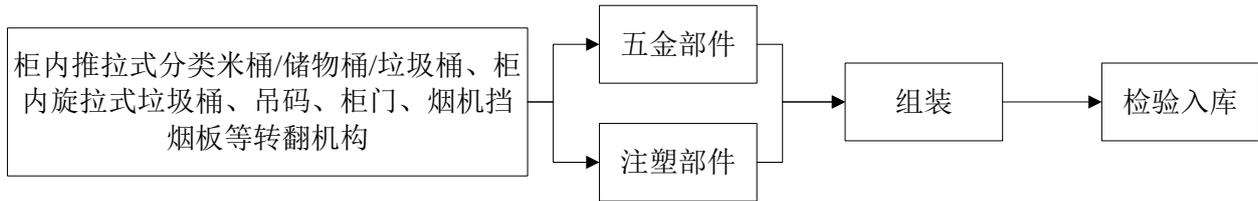


图 2-4 米桶、垃圾桶、储物桶、翻转机构组装工艺流程图



图 2-5 抽屉塑料刀叉盘组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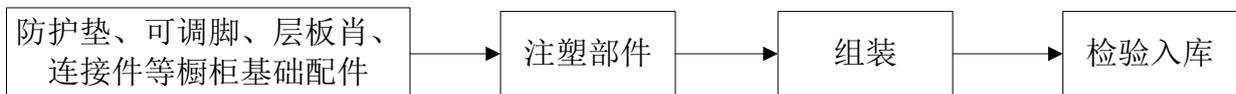


图 2-6 橱衣柜基础配件组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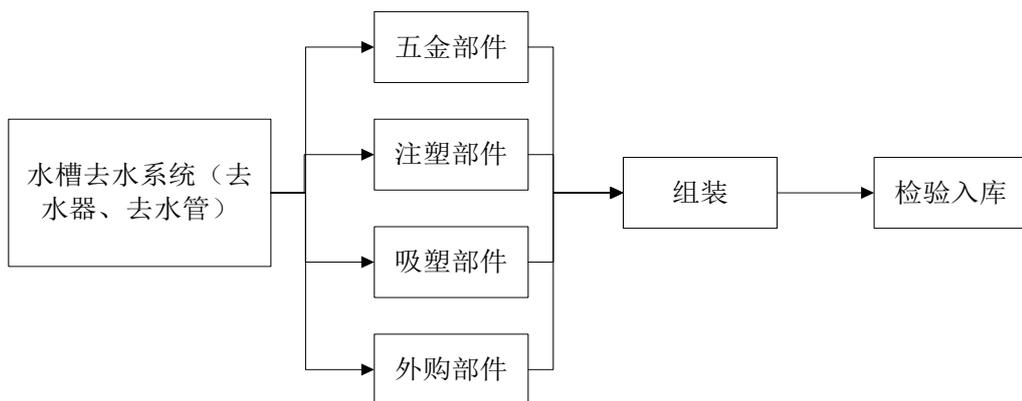


图 2-7 水槽去水系统组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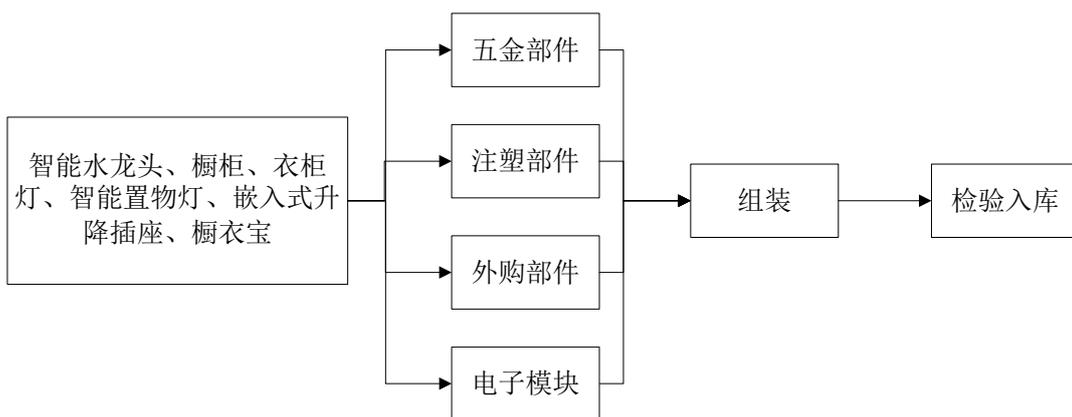


图 2-8 智能水笼统、智能灯、插座、橱衣宝组装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由各个部件组装而成，其中吸塑部件、模具制造中心、电子模块均委外处理，五金部件和注塑部件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1) 五金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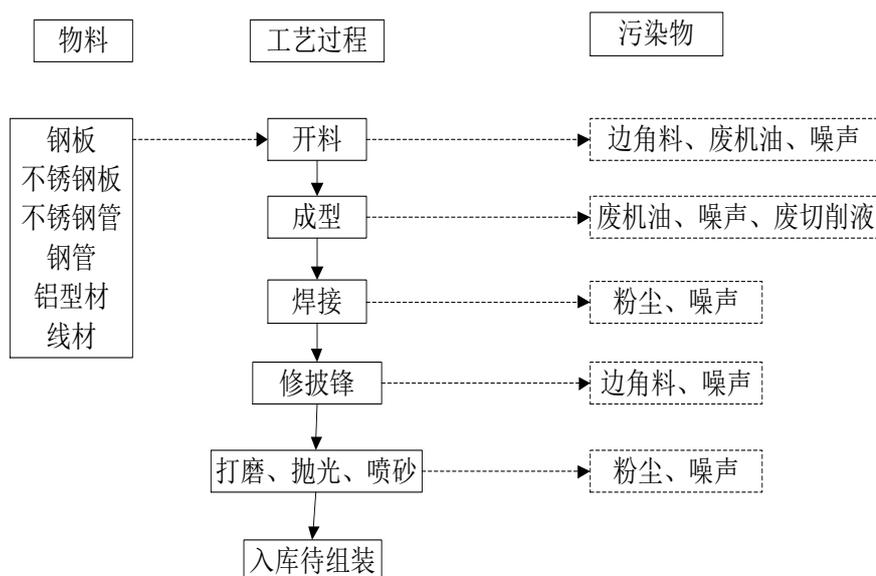


图 2-9 五金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锯床将钢材裁切成所需规格，此过程会废机油、边角料和噪声。

成型：根据产品需要对所需部分进行不同程度的切、折、钻等工艺，此过程产生噪声、废机油；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少量的切削液起润滑、冷却作用，切削液加自来水稀释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

焊接：利用焊机将经机制加工好的组件进行焊接拼装。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及电弧焊。氩弧焊是通过高度集中的等离子束（射流速度达 300~2000m/s，能量密度达 10⁵~10⁶W/cm²）电弧熔化母材的焊接方法。电弧焊，是焊接过程中，高温电弧作用下，焊丝端部及其母材被熔化，进行焊接的方法。该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噪声。

打磨、抛光、喷砂：使用抛光机、打磨机和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去除工件表面铁锈、毛刺或划伤，使工件获得洁净表面后，利用吹尘柜清除其表面粉尘；该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及噪声。

(2) 注塑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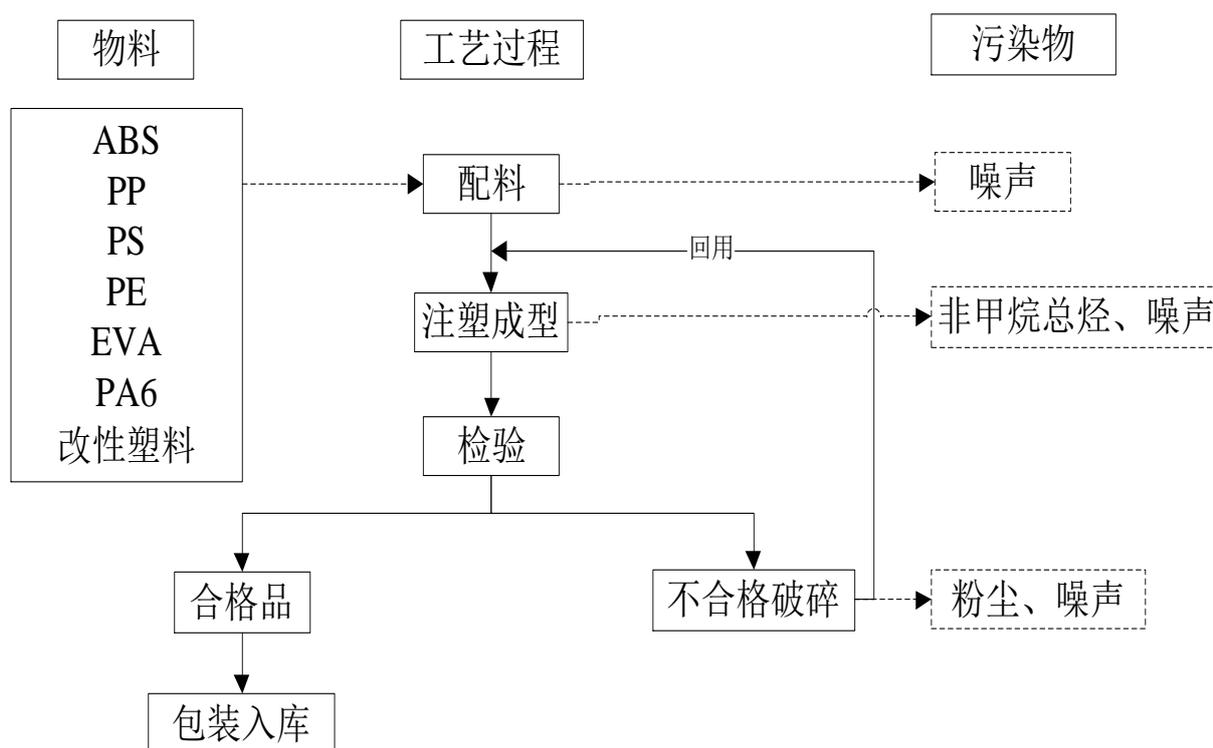


图 2-10 注塑部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各类塑料粒子首先在混料机搅拌混合。因 ABS、PS、PP、PE、EVA、PA6、POM、改性塑料粒子均为粒径 2~3mm 的颗粒，故在混料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搅拌过程中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将原料加热至 180~200℃（ABS、PS、PP、PE、EVA、PA6、POM、改性塑料热分解温度均大于 220℃），使原料处于软化状态。加热温度未达到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原料在熔融过程当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

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组分较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挤入模具中，按工艺要求设置参数，塑料注入模具后，经过冷却成型，可以出模得到成品。该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检验：将注塑后的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回用。合格品包装入库；

不合格破碎：使用破碎机将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后重新用作原料。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3) 组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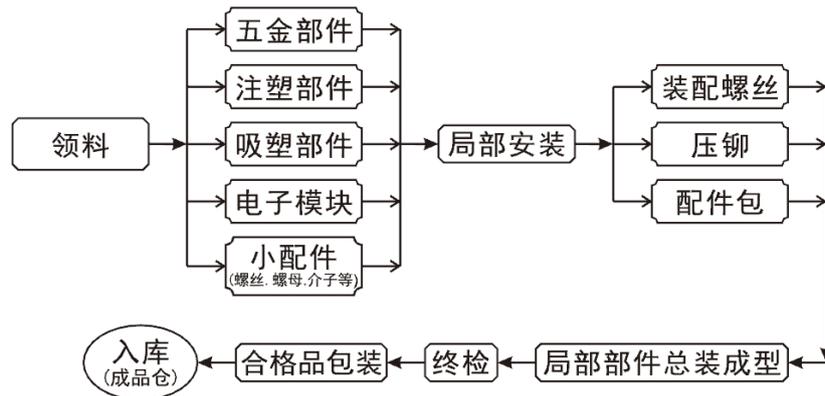


图 2-18 组装车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各产品根据需求领取各自的部件，进行组装加工，组装后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机加工、注塑及组装工序及其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其他工艺目前未建设，详见表 2-1。因其他工艺均采用委外处理方式进行，公司通过采购零部件进行组装，对公司年产量不产生相关影响，本次验收产量为年产 2350 万套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本次验收部分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均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pH 值、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仙人河。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化粪池	间接排放（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仙人河

2、废气

(1) 打磨抛光车间：打磨、抛光、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粉尘，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 15m 高 P1#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 注塑车间：

注塑工序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通过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处设置集气罩，在微负压状态下，对注塑机出口进行气体负压收集，并注塑机出料口采取局部密闭，保证大部分污染物能被吸入罩内，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再由一条 15m 高 P5#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丝印及洗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在每台丝印机区域设置集气罩，在微负压状态下，对丝印机进行气体负压收集，收集后的丝印、洗网废气汇同注塑废气合并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条 15m 高 P5#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规定，①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②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1	打磨、抛光、喷砂	打磨抛光车间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2	注塑、丝印、洗网	注塑车间废气	VOCs	集气罩收集，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3	注塑、丝印、洗网	无组织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生产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0~90dB（A）。噪声污染防治和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1	生产设备在产生时	60~90	①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加装减震、隔声等设施； ②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项目设置垃圾桶，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或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预测产量 (t/a)	实际验收产量 (t/a)	治理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8	138	垃圾桶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6.4	6.4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废品收购公司
	废包装物	25	25		
	废布袋	0.01	0.0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72.46	72.46		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7.5964	7.596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丝印网版	0.1	0.1		

	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1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0.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出自《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7 月）。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打磨抛光车间：打磨、抛光、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粉尘，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 15m 高 P1#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注塑车间：

注塑工序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通过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处设置集气罩，在微负压状态下，对注塑机出口进行气体负压收集，并注塑机出料口采取局部密闭，保证大部分污染物能被吸入罩内，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再由一条 15m 高 P5#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丝印及洗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在每台丝印机区域设置集气罩，在微负压状态下，对丝印机进行气体负压收集，收集后的丝印、洗网废气汇同注塑废气合并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条 15m 高 P5#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规定，①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②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相应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绿化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 55 dB(A)], 西北面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锡渣、废气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 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无明显环境质量影响。

采取上述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后,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二、审批部门决定

2021年07月2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235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恩环审(2021)49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 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信息一览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MAI-50G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PX224ZH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厂界无组 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厂内无组 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 dB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监测仪器

所使用的仪器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3、人员能力

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

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4、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要求进行。

(2)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相关监测标准方法中的要求进行。

(2) 各采样器在进去现场前应对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示值偏差应 $\leq \pm 5\%$ 。

(3) 尽量避免被测组分存在的交叉干扰。

(4) 样品运输过程避免样品受到污染、破损，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和分析监测过程有效保存。

6、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符合 GB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 声级计使用前按要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7、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需对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P5	VOCs、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 天 3 次
	注塑废气排放口 P5	VOCs、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
	打磨、抛光、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 G1	颗粒物		2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
噪声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天 2 次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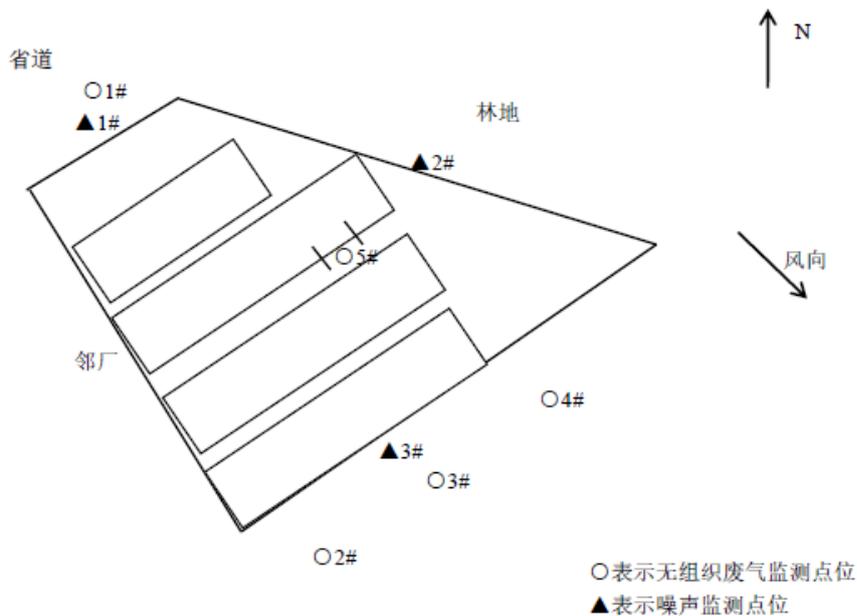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3%~89%，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年产量/套)	实际验收产量	验收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率
				(日产量)	(%)
2023.04.17	功能拉篮、储物篮、米箱等橱柜衣柜功能产品	100 万	100 万 (约 0.36 万套/天)	0.31 万套/天	86%
	可调脚、吊码、防滑垫等橱柜衣柜基础配件	2000 万	2000 万 (约 7.24 万套/天)	6.16 万套/天	85%
	触碰水龙头、感应水龙头等水龙头及部件	50 万	50 万 (约 0.18 万套/天)	0.15 万套/天	83%
	厨房水槽去水系统	100 万	100 万 (约 0.36 万套/天)	0.32 万套/天	89%
	公共烟道防倒灌装置	100 万	100 万 (约 0.36 万套/天)	0.31 万套/天	86%
2023.04.18	功能拉篮、储物篮、米箱等橱柜衣柜功能产品	100 万	100 万 (约 0.36 万套/天)	0.30 万套/天	84%
	可调脚、吊码、防滑垫等橱柜衣柜基础配件	2000 万	2000 万 (约 7.24 万套/天)	6.24 万套/天	86%
	触碰水龙头、感应水龙头等水龙头及部件	50 万	50 万 (约 0.18 万套/天)	0.16 万套/天	89%
	厨房水槽去水系统	100 万	100 万 (约 0.36 万套/天)	0.31 万套/天	86%
	公共烟道防倒灌装置	100 万	100 万 (约 0.36 万套/天)	0.31 万套/天	86%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4.17	第 1 次	晴	25.3	100.9	西北	2.1
	第 2 次	晴	25.3	100.8	西北	2.3
	第 3 次	晴	25.5	100.9	西北	2.0
2023.04.18	第 1 次	晴	24.8	100.8	西北	1.9
	第 2 次	晴	25.3	100.9	西北	2.1
	第 3 次	晴	24.9	100.9	西北	2.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根据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4.17				2023.04.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2	7.1	7.2	7.1	7.1	7.2	6-9
	悬浮物	mg/L	58	72	81	64	67	75	55	6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72	178	189	181	174	169	18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2	37.6	38.7	41.7	39.3	38.4	36.5	38.5	300
	氨氮	mg/L	7.61	7.34	8.08	7.67	7.22	8.47	7.15	8.1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24	0.684	0.715	0.743	0.695	0.722	0.718	0.756	20
	动植物油	mg/L	1.42	0.87	1.36	1.58	1.25	1.64	1.17	1.35	10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	微灰、微臭、浮油无。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打磨抛光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根据表 7-4 粉尘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打磨、抛光、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表 7-4 打磨抛光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4.17			2023.04.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打磨、抛光、喷砂 粉尘废气排放口 G1	标干流量 (m ³ /h)	8873	8692	8756	8716	8743	882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1.4	23.1	21.8	22.7	2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	0.19	0.20	0.19	0.20	0.21	1.45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及运行 情况	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结论	监测期间，打磨、抛光、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 G1 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注塑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根据表 7-5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注塑废气排放口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注塑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4.17			2023.04.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废气 处理前 P5	标干流量 (m ³ /h)	24723	24617	24583	24664	24652	24597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8.8	18.2	17.4	19.1	17.8	/
		排放速率 (kg/h)	0.44	0.46	0.45	0.43	0.47	0.44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1.8	12.5	11.2	12.6	13.7	/
		排放速率 (kg/h)	0.33	0.29	0.31	0.28	0.31	0.34	/
注塑废气 排放口 P5	标干流量 (m ³ /h)	23322	22914	22843	23047	231041	23143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34	2.25	2.34	2.21	2.03	30
		排放速率 (kg/h)	5.0×10 ⁻²	5.4×10 ⁻²	5.1×10 ⁻²	5.4×10 ⁻²	5.1×10 ⁻²	4.7×10 ⁻²	1.4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38	1.22	1.15	1.24	1.30	60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3.2×10 ⁻²	2.8×10 ⁻²	2.7×10 ⁻²	2.9×10 ⁻²	3.0×10 ⁻²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排气筒高 度	15m。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及运行情况	
备注	<p>1、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p> <p>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p>
结论	<p>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排放口 P5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3) 部分未能收集到的打磨抛光车间废气和注塑车间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较稳定, 无异常。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4.17			2023.04.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15	0.194	0.204	0.224	0.216	0.208	/
	VOCs	0.24	0.21	0.25	0.22	0.27	0.24	/
	非甲烷总烃	0.19	0.18	0.20	0.17	0.20	0.19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	0.352	0.406	0.346	0.326	0.355	0.341	1.0
	VOCs	0.41	0.47	0.48	0.42	0.51	0.57	2.0
	非甲烷总烃	0.32	0.37	0.32	0.29	0.33	0.37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	0.317	0.384	0.362	0.415	0.372	0.361	1.0
	VOCs	0.52	0.46	0.44	0.58	0.53	0.43	2.0
	非甲烷总烃	0.45	0.37	0.33	0.42	0.36	0.32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颗粒物	0.411	0.379	0.386	0.422	0.451	0.394	1.0

	VOCs	0.52	0.41	0.49	0.56	0.52	0.48	2.0
	非甲烷总烃	0.31	0.36	0.40	0.37	0.31	0.39	4.0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91	1.06	0.86	0.97	1.14	1.03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p>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结论	<p>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根据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较稳定, 无异常。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西北面符合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2023.04.17		2023.04.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	62.6	51.2	61.7	50.7	70	55
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	59.1	48.8	58.9	51.3	65	55
3#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	60.4	48.6	59.7	49.2	65	55
气象条件	2023.04.18: 天气: 晴 (无雷电无雨雪) 风向: 西北 最大风速: 2.3m/s 2023.04.19: 天气: 晴 (无雷电无雨雪) 风向: 西北 最大风速: 2.1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西北面执行 4 类标准; 2、项目西南面与邻厂共墙, 故不在项目西南面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西北面符合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恩环审（2021）49 号）中第二（五）条款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 0.985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3103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6747 吨/年；NO_x 排放量: 1.125 吨/年；SO₂ 排放量: 0.24 吨/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不大于 0.3103t/a，符合要求。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因子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t/a)	是否符合要求
有机废气	VOCs	5.12×10^{-2}	2208	0.113	0.3103	是

注：因涉及 NO_x 和 SO₂ 的工序未建设，故产生量为 0，排放量为 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恩平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管排入锦江河。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1) 项目运营期打磨、抛光、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粉尘，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 15m 高 P1#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项目运营期注塑车间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通过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处设置集气罩，在微负压状态下，对注塑机出口进行气体负压收集，并注塑机出料口采取局部密闭，保证大部分污染物能被吸入罩内，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再由一条 15m 高 P5#排气筒高空排放。丝印及洗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在每台丝印机区域设置集气罩，在微负压状态下，对丝印机进行气体负压收集，收集后的丝印、洗网废气汇同注塑废气合并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条 15m 高 P5#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部分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防治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面符合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不大于 0.3103t/a, 符合《关于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恩环审〔2021〕49 号) 中第二(五) 条款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本次验收部分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条件下, 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处理效果良好, 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标准要求,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所列情形, 符合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恩平市大槐镇兴业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2 度 7 分 5.586 秒，纬度：22 度 14 分 26.97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恩环审〔202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08h			
运营单位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04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2.22	30	0.98992	/	0.113	0.3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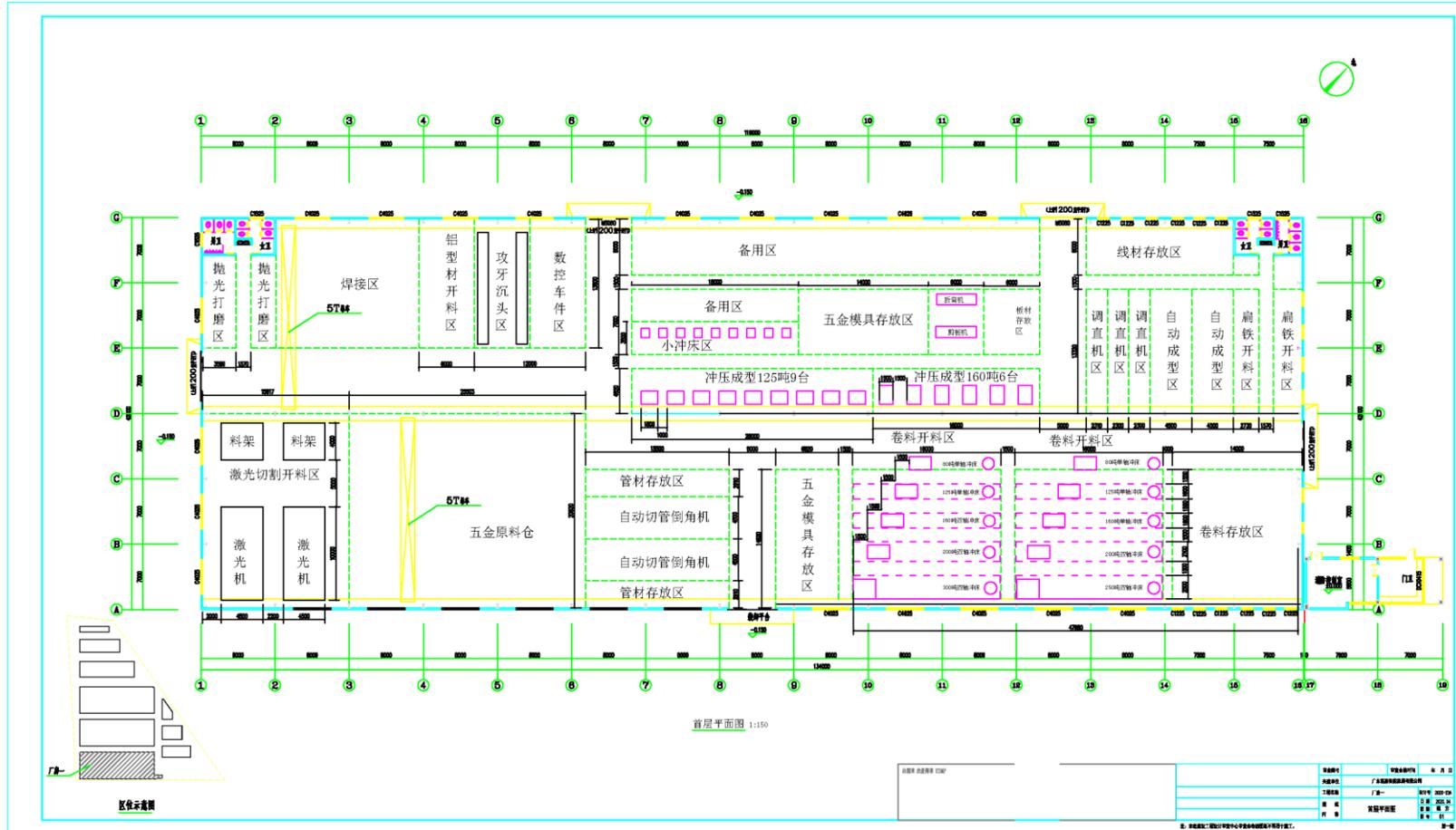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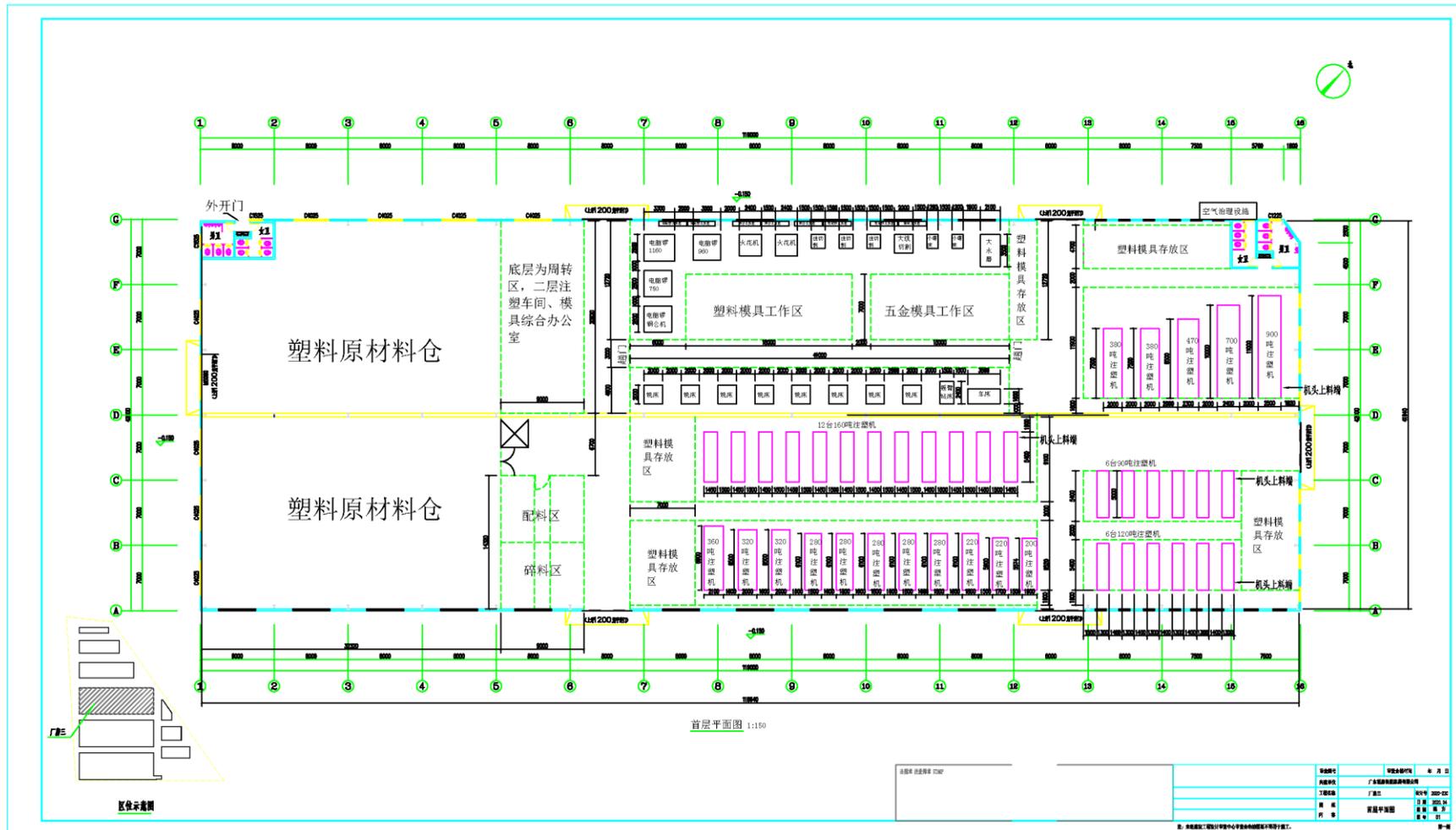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恩环审（2021）49 号

关于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27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智能家居产品及配件 2350 万套，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吸塑、金属机加工、喷粉、喷漆、表面前处理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 48 台、自动送料器 10 台、弯型机 3 台、激光切

割机 2 台、自动焊机 5 台、碰焊机 5 台、氩弧焊机 5 台、激光焊机 1 台、自动攻牙机 5 台、钻床(自动沉孔)5 台、气动攻丝机 5 台、气动切割机 1 台、45 度切割机 1 台、气动切管机 2 台、线材自动调直机 3 台、液压剪床 1 台、折弯机 1 台、数控车床 6 台、拉丝机 3 台、液压机 6 台、除油池 2 个、清水池 7 个、除锈池 2 个、中和池 1 个、表调池 1 个、磷化池 2 个、喷粉柜 3 个、喷粉枪 12 支、固化炉 3 台、除水炉 3 台、旋转自动喷枪(配套控制系统)1 套、手动喷枪 2 支、烘干箱 3 台、塑料板材挤出成型机 3 台、输送带 3 条、分调机 3 条、截切机 3 台、混色机 7 台、破碎机 4 台、吸塑机(真空)4 台、三轴雕刻机 4 台、裁断机 2 台、手提打磨机 5 台、振动研磨机 3 台、砂带机 2 台、抛光机 5 台、喷砂机 2 台、注塑机 48 台、机械手 36 台、碎料机 4 台、自动上料机 48 台、冻水机 5 台、模温机 5 台、丝印机 5 台、铝箔烟管机 3 台、自动裁切机 3 台、压胶机 3 台、CNC 加工中心 6 台、火花机 4 台、线切割机 6 台、摇臂铣床 10 台、磨床 4 台、摇臂钻床 4 台、卧式车床 2 台、模具激光焊接机 1 台、碳氢超声波清洗机 2 台、锡膏印刷机 3 台、接驳台 3 张、贴片机 3 台、回流焊 3 台、回流焊炉 3 台、插件机 3 台、切割机 3 台、浸焊机 3 台、点胶机 2 台、涂覆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3 台、航吊 6 台、冷却塔 2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备用发电机 1 组。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

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收集管网排入恩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表面前处理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和印刷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水洗工序；水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浓水经 MVR 蒸发系统进一步浓缩减量后，浓缩液作为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金属加工车间焊接烟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打磨、抛光、喷砂工序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酸洗工序 HC1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喷粉粉尘、喷漆漆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喷漆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塑化、吸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房二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和塑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限值, HCl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滚压和压胶废气 (VOCs)、丝印和洗网废气 (VOCs) 执行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

求，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 执行上述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

塑料破碎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要求。

回流焊、浸焊废气（VOCs、锡及其化合物）以及涂覆、灌封废气（VOCs）中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未收集的 VOCs、锡及其化合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浓度执行上述标准的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项目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985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3103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6747 吨/年；NO_x 排放量：1.125 吨/年；SO₂ 排放量：0.24 吨/年。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编制企业环境突发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严格控制对废水排放口的重金属管控，确保无重金属排放，废水排放口应加强总铬、总镍等重金属指标监控。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S230417CY122

项目名称：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编写：	冯梦灵
审核：	梁晓华
签发：	冯记丹
签发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ysteming@126.com



报告编号：YS230417CY122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ysteming@126.com



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shan y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YS230417CY122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恩平市大槐镇兴业路 19 号
项目名称	广东能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恩平市大槐镇兴业路 19 号
采样日期	2023.04.17~2023.04.18
采样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黄钜成、刘江波
分析日期	2023.04.17~2023.04.24
分析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黄钜成、刘江波、梁嘉男、陈紫红、周炎祯、郭浩明、梁卓岚、吴梓欣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P5	VOCs、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 天 3 次
	注塑废气排放口 P5	VOCs、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
	打磨、抛光、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 G1	颗粒物		2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天 2 次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YS230417CY122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水和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电导率仪 P61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PX224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MAI-50G

表 3.2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电子天平 PX224ZH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

表 3.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

表 3.4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 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第 2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YS230417CY122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4.17				2023.04.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2	7.1	7.2	7.1	7.1	7.1	7.2	6-9
	悬浮物	mg/L	58	72	81	64	67	75	55	6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72	178	189	181	174	169	18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2	37.6	38.7	41.7	39.3	38.4	36.5	38.5	300	
	氨氮	mg/L	7.61	7.34	8.08	7.67	7.22	8.47	7.15	8.1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24	0.684	0.715	0.743	0.695	0.722	0.718	0.756	20	
	动植物油	mg/L	1.42	0.87	1.36	1.58	1.25	1.64	1.17	1.35	10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	微灰、微臭、浮油无。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YS230417CY122

表 4.2 有组织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4.17			2023.04.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废气处理 前 P5	标干流量 (m ³ /h)		24723	24617	24583	24664	24652	24597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8.8	18.2	17.4	19.1	17.8	/
		排放速率 (kg/h)	0.44	0.46	0.45	0.43	0.47	0.44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1.8	12.5	11.2	12.6	13.7	/
		排放速率 (kg/h)	0.33	0.29	0.31	0.28	0.31	0.34	/
注塑废气排放 口 P5	标干流量 (m ³ /h)		23322	22914	22843	23047	23104	23143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2.34	2.25	2.34	2.21	2.03	30
		排放速率 (kg/h)	5.0×10 ⁻²	5.4×10 ⁻²	5.1×10 ⁻²	5.4×10 ⁻²	5.1×10 ⁻²	4.7×10 ⁻²	1.4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38	1.22	1.15	1.24	1.30	60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3.2×10 ⁻²	2.8×10 ⁻²	2.7×10 ⁻²	2.9×10 ⁻²	3.0×10 ⁻²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及运 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备注	1、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结论	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排放口 P5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丝网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YS230417CY122

表 4.3 有组织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4.17			2023.04.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打磨、抛光、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 G1	标干流量 (m³/h)	8873	8692	8756	8716	8743	882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5	21.4	23.1	21.8	22.7	2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	0.19	0.20	0.19	0.20	0.21	1.45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结论	监测期间，打磨、抛光、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 G1 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YS230417CY122

表 4.4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4.17			2023.04.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15	0.194	0.204	0.224	0.216	0.208	/
	VOCs	0.24	0.21	0.25	0.22	0.27	0.24	/
	非甲烷总烃	0.19	0.18	0.20	0.17	0.20	0.19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	0.352	0.406	0.346	0.326	0.355	0.341	1.0
	VOCs	0.41	0.47	0.48	0.42	0.51	0.57	2.0
	非甲烷总烃	0.32	0.37	0.32	0.29	0.33	0.37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	0.317	0.384	0.362	0.415	0.372	0.361	1.0
	VOCs	0.52	0.46	0.44	0.58	0.53	0.43	2.0
	非甲烷总烃	0.45	0.37	0.33	0.42	0.36	0.32	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颗粒物	0.411	0.379	0.386	0.422	0.451	0.394	1.0
	VOCs	0.52	0.41	0.49	0.56	0.52	0.48	2.0
	非甲烷总烃	0.31	0.36	0.40	0.37	0.31	0.39	4.0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91	1.06	0.86	0.97	1.14	1.03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steming@126.com

第 6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YS230417CY122

表 4.5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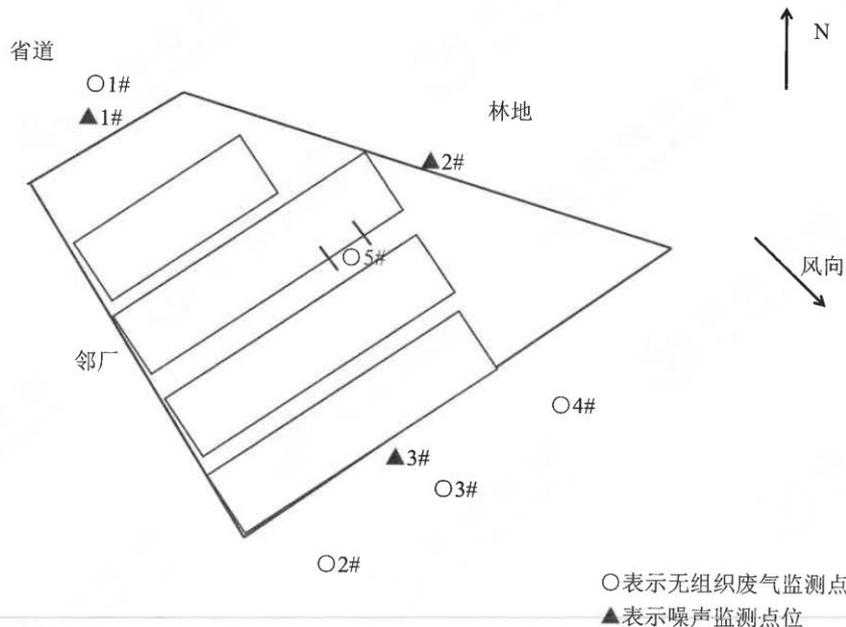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4.17	第 1 次	晴	25.3	100.9	西北	2.1
	第 2 次	晴	25.3	100.8	西北	2.3
	第 3 次	晴	25.5	100.9	西北	2.0
2023.04.18	第 1 次	晴	24.8	100.8	西北	1.9
	第 2 次	晴	25.3	100.9	西北	2.1
	第 3 次	晴	24.9	100.9	西北	2.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6 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2023.04.17		2023.04.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	62.6	51.2	61.7	50.7	70	55
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	59.1	48.8	58.9	51.3	65	55
3#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	60.4	48.6	59.7	49.2	65	55
气象条件	2023.04.18: 天气: 晴 (无雷电无雨雪) 风向: 西北 最大风速: 2.3m/s 2023.04.19: 天气: 晴 (无雷电无雨雪) 风向: 西北 最大风速: 2.1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西北面执行 4 类标准; 2、项目西南面与邻厂共墙, 故不在项目西南面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西北面符合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 1: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厂界无组织 1



厂界无组织 2



厂界无组织 3



厂界无组织 4



<p>厂界噪声 1</p>	<p>厂界噪声 2</p>
	
<p>厂界噪声 3</p>	<p>车间无组织</p>
	
<p>打磨废气</p>	<p>生活污水</p>
	
<p>注塑废气处理后</p>	<p>注塑废气处理前</p>



注塑废气处理前 2